

---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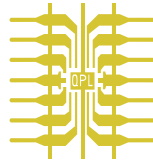
---

閣下對本通函任何內容或應採取之行動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或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及完備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

# 目 錄

---

	頁次
釋義 .....	1
<b>董事會函件</b>	
緒言 .....	3
重選退任董事.....	4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	5
修訂公司細則.....	6
股東週年大會.....	6
一般資料.....	7
責任聲明.....	7
推薦建議.....	7
附錄一—退任董事個人資料 .....	8
附錄二—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 .....	12
附錄三—建議修訂公司細則 .....	16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18

---

## 釋 義

---

在本通函內，除文意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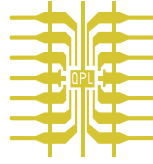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其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
「企管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本公司」	指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243)；
「一致行動人士」	指	就收購守則而言，李同樂先生之一致行動人士；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釋 義

---

「發行授權」	指	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二年八月三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之薪酬委員會；
「購回授權」	指	購回股份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其數額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或倘本公司股本曾進行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則為任何有關拆細、削減、合併、重新分類或重組產生之組成本公司普通股本之股份；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主要股東」	指	具上市規則所賦予該詞之涵義；
「收購守則」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頒佈之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及
「%」	指	百份比。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執行董事：

李同樂先生(主席)

彭海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黎高臣先生

史習陶先生

王振邦先生

註冊辦事處：

Canon's Court

22 Victoria Street

Hamilton HM12

Bermuda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敬啟者：

**建議重選退任董事、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修訂公司細則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之決議案之資料，包括有關(其中包括)下列各項之普通決議案：(i)重選退任董事；(ii)待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已授予董事以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現行一般授權屆滿後授予董事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及修改公司細則之特別決議案。

## 重選退任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102A條，執行董事彭海平先生及獨立非執行董事黎高臣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等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同樂先生毋須根據百慕達法例輪值退任。然而，為遵守企管守則之第A.4.2條守則條文，而該守則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李先生已同意自願退任，並最少每三年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並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彼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根據本公司本身之企業管治常規，各非執行董事應不可按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獲委任，並須接受重選連任。因此，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由其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舉行日期)開始直至以下各項之較早者結束：(i)緊接其重選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公司細則輪值退任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

黎高臣先生已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彼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獨立身份因素，且並無涉及本公司之日常管理，亦並無涉及將會干預作出獨立判斷之任何關係或情況。此外，彼將繼續展示彼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之特質，現時並無證據顯示彼之任期曾對彼之獨立身份造成任何影響。考慮上述事宜後，董事會認為不論黎高臣先生服務年期之長短，彼能維持其獨立身份，並相信彼於本集團之寶貴知識及經驗，加上彼對整體業務之洞察力繼續為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上帶來重大貢獻。

根據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載於本通函附錄一。

退任董事重選連任之決議案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個別提呈供股東表決。

## 發行股份及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

於在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上屆股東週年大會上，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之普通決議案已獲通過以(其中包括)(a)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額外股份；及(b)按照上市規則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此等一般授權將於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屆滿。

股東週年大會上將另行提呈普通決議案，以徵求股東批准授予董事一般及無條件授權，以：

- (a) 配發、發行及另行處置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20%之股份(及可兌換成股份之證券)以及授權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進一步股份之授權，以包括本公司根據下文(b)段所指購回授權購回之該等股份(如有)之面值總額；及
- (b) 購回最多相當於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10%之股份。

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將於以下各項之最早發生者終止：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ii) 依照法例或公司細則之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iii)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有關決議案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7,373,549股股份。在由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發行授權將獲准發行最多153,474,709股股份及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76,737,354股股份，分別相當於有關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最多20%及10%。

有關購回授權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二，其載有上市規則規定之資料，以便股東就是否表決贊成或反對有關購回授權之決議案作出知情決定。

### 修訂公司細則

鑑於有關(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常規守則(現已易名為企業管治守則)最近作出修訂,故董事建議於股東週年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方式徵求股東批准修訂公司細則及採納綜合經修訂公司細則作為本公司之新公司細則,從而令公司細則與經修訂上市規則一致,並包括若干內部修訂。

建議修訂對現有公司細則之主要影響為:

1. 允許股東大會主席在真誠行事並遵守上市規則之情況下批准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可由股東以舉手形式進行表決;
2. 剔除董事就彼擁有權益之決議案進行表決時之5%權益豁免;及
3. 釐清本公司核數師須按照上市規則罷免。

本公司有關香港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符合上市規則之規定。本公司有關百慕達法律之法律顧問已確認,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與適用之百慕達法律並無不一致。本公司確認,有關於聯交所上市之百慕達公司建議作出修訂並無任何異常之處。

有關公司細則之建議修訂之詳情載於本通函附錄三。

股東務須留意,載於本通函附錄三之公司細則修訂之中文譯本僅供參考。如中英文本有任何歧異,概以英文本為準。

### 股東週年大會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8至21頁。隨函附奉於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務請按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盡快交回表格,惟無論如何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



---

## 董事會函件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39(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之投票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惟大會主席可本著真誠決定允許純粹有關程序或行政事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因此，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將須以點票方式進行表決。

### 一般資料

本通函之中英文本概以英文本為準。

###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乃為遵照上市規則之規定而載列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此個別及共同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彼等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大方面均屬準確及完整，並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且本通函亦無遺漏任何其他事實，致使本文所載任何聲明或本通函有所誤導。

###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重選退任董事、授出發行授權及購回授權以及修訂公司細則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所載各項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執行主席兼行政總裁  
李同樂

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股東週年大會上願意重選連任之退任董事之個人資料列載如下。

#### 李同樂先生

李同樂先生，現年60歲，為本集團之創辦人。彼自一九八九年一月為執行董事兼董事會主席。李先生自一九八九年一月起亦擔任本公司行政總裁(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十二月期間除外)。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亦為薪酬委員會成員。李先生負責本集團企業策略規劃、整體管理、業務及產品發展。李先生持有化學工程理學士學位，投身半導體工業逾36年。

李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為非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李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李先生於273,794,282股股份中擁有個人權益，於3,000,000股股份中擁有家族權益及於18,590,944股股份中擁有公司權益，合共295,385,226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38.49%。

本公司與李先生並無就其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兼主席訂立服務合約。李先生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130,594港元，該金額乃經由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並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審閱。

作為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毋須根據百慕達法例輪值退任。然而，為遵守企管守則之第A.4.2條守則條文，而該守則訂明每名董事(包括按特定期限獲委任者)須最少每三年輪值退任一次，故李先生已同意自願退任，並最少每三年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一次。於二零零九年十月五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李先生已自願退任，並已重選連任為執行董事。李先生繼續擔任董事會執行主席。李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自願退任，惟彼符合資格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李同樂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彭海平先生**

彭海平先生，現年42歲，自二零零八年十二月為執行董事。彼負責本集團整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彭先生持有英國拉夫伯勒科技大學工程學士學位。彭先生曾任職香港多家公司，於半導體銷售、服務及供應管理方面積逾19年經驗。於二零零一年加入本集團前，彭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六年期間曾任職樂依文科技有限公司(本集團之聯營公司ASAT Holdings Limited之附屬公司)之客戶服務工程師，其後出任客戶管理副總監。其後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出任SMI Limited(於台灣註冊成立及於台灣證券交易所上市之順德工業股份有限公司之附屬公司)銷售總監。

彭先生亦出任本公司多間附屬公司之董事，全部為非上市公司。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並無任何關係。彭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彭先生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認購最多1,26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彭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根據彭先生現時與品質有限公司訂立之服務合約，彭先生有權收取月薪123,750港元，該金額乃經由薪酬委員會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並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及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彭先生並無收取董事袍金。彼擔任執行董事之服務任期須根據公司細則於本公司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重選連任。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彭海平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黎高臣先生**

黎高臣先生，現年56歲，自一九九四年十月為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亦為薪酬委員會主席以及分別自二零零零年四月及二零零六年一月為審核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之成員。

黎先生畢業於肯特大學，於一九八零年取得英格蘭及威爾斯執業律師資格，及後於一九八二年取得香港執業律師資格。彼在企業融資及跨境交易包括合併及收購、區域性電訊、債務及資本市場、企業重組及協助中華人民共和國國有企業私有化等方面擁有廣博經驗。

黎先生為第一太平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及太平洋航運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兩者均於聯交所主板上市)。彼亦為Forum Energy Plc之執行主席、PT Indofood Sukses Makmur Tbk之專員以及Metro Pacific Investments Corporation、Philex Mining Corporation及Philex Petroleum Corporation之董事。於一九八五年至二零零一年間，彼為齊伯禮律師行之高級合夥人，成立企業及商務部門，並亦於二零零一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九月期間擔任電訊盈科有限公司董事會高級顧問。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在過去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公眾公司中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黎先生並無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務，與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權股東概無任何關係。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黎先生持有可按行使價每股股份0.455港元認購最多210,000股股份之購股權。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黎先生並無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本公司與黎先生並無訂立服務合約。黎先生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任期將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其重選連任當日(即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其重選連任三週年前一日；及(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黎先生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財政年度之董事袍金為375,000港元，該金額乃經董事會獲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之

股東週年大會上授出之權力並參考彼之職務與職責以及行業薪酬指標與現行市場情況後釐定。彼之薪金須經由薪酬委員會不時檢討。

黎先生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提交確認彼符合獨立性之週年確認書。本公司認為，黎先生符合載於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指引，且根據指引條款屬獨立人士。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並無有關黎高臣先生之其他相關事宜須知會股東，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之規定作出披露。

本附錄乃按上市規則所規定，須就購回授權而向閣下提供資料之說明函件。

### 1. 有關購回證券之上市規則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在若干限制下在聯交所購回彼等之證券(包括(如文義允許)所有類別之股份及附帶可認購或購入股份權利之證券)，其中上市規則規定公司建議購回之股份必須已繳足股款，而以聯交所作為主要上市之公司凡購回股份，必須事先獲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批准，授予董事一般授權以進行該等購回或就某項特定交易給予特定批准。

### 2.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包括767,373,549股股份。待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獲通過後，並在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不會配發及發行或購回股份之基準下，本公司根據購回授權將獲准購回最多76,737,354股股份，相當於所提呈授出購回授權之決議案通過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10%。

### 3. 進行購回之理由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之最佳利益。購回股份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盈利，惟須視乎當時市況或本公司之資金安排而定。董事現徵求購回股份之一般授權，以便本公司在適當時可靈活運用。每次購回股份之數目與價格及其他條款將由董事考慮當時情況釐定。

儘管難以預計任何特定情況為董事認為是購回股份之適當時機，但應會在削減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對本公司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而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之授權可增強本公司之靈活性，亦符合本公司利益。董事向股東保證，僅會在認為購回股份之條款有利且符合本公司之利益時方會進行購回。

#### 4. 用以購回之資金

用以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之資金須由按照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百慕達適用法例可依法撥作此用途之資金中撥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規定有關購回股份所支付之股本總額，僅可自有關股份之實繳股本或為此目的而新發行之新股份之所得款項支付。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經修訂)更規定支付購回股份之溢價，僅可以從原本可供分派或派發股息之資金或本公司之股份溢價賬支付。購回之股份將被註銷，而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將按購回股份之總面值相應減少，惟本公司之法定股本總額則不會因購回股份而減少。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本公司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之結算日期)之綜合財務狀況，尤其考慮到本公司當時之營運資金與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份數目，董事認為在建議授權有效期間根據建議授權購回全數股份，可能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狀況及負債資產比率有重大不利影響。然而，除非董事認為購回事項乃符合本公司之最佳利益，否則在本公司營運資金狀況或負債資產比率可能蒙受重大不利影響之情況下(相對於其最近期刊發經審核綜合財務報告所披露之財務狀況而言)，則本公司不會進行購回。

## 5. 股份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每月在聯交所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月份	最高價 港元	最低價 港元
<b>二零一一年</b>		
七月	0.3350	0.2500
八月	0.3600	0.2350
九月	0.3000	0.1500
十月	0.3000	0.1470
十一月	0.2180	0.1800
十二月	0.2450	0.1500
<b>二零一二年</b>		
一月	0.2200	0.1550
二月	0.2400	0.1920
三月	0.2550	0.2010
四月	0.2300	0.1910
五月	0.2120	0.1750
六月	0.2000	0.1610
七月	0.2050	0.1690
八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850	0.1710

資料來源：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6. 董事權益

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各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目前概無意在股東批准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

## 7. 收購守則

倘購回股份導致某一股東所佔本公司有投票權之權益之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此等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而倘該增加導致控制權改變，在若干情況下可能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就董事所知及所信，本公司之主要股東李同樂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持有當時已發行股本約38.49%。按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767,373,549股計算及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舉行日期前不會再發行、配發或購回任何股份，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於本公司之持股百分比將增至約42.77%。該項增加可能會導致李先生及其一致行動人士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之任何收購守則項下之後果。此外，本公司及董事目前無意在會導致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全面收購建議之情況下行使購回授權。

此外，倘該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有之股份數目跌至低於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25%，則本公司不可在聯交所購回其本身股份。

## 8. 關連人士

本公司並無接獲本公司之關連人士通知，表示彼等目前有意在股東授出購回授權後出售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此等關連人士亦無承諾不會出售任何彼等持有之股份予本公司。

## 9. 董事之承諾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情況適用，彼等將會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遵照上市規則、百慕達適用法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及公司細則所載之規則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股份購回。

## 10. 本公司進行之證券購回

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六個月期間，本公司並無(不論是否在聯交所或其他地方)購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建議修訂公司細則詳情載列如下：

1. 公司細則第8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8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83條全文；及
- (b) 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83條取代：

「於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投票方式決定，除非大會主席真誠允許純粹與程序或行政事項有關之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就本公司細則而言，程序及行政事項指(i)並非在股東大會議程或本公司可能向其股東刊發之任何補充通函所涵蓋者；及(ii)與大會主席之職責有關係者，藉此可維持會議有序進行及／或令會議事項獲妥善有效處理，同時讓全體股東均有合理機會表達意見。

倘允許舉手表決，於宣佈舉手表決結果之前或之時，下列人士可要求以投票方式表決：

- (i) 至少三名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當時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或
- (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佔全體有權於會上投票之股東總投票權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ii) 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並持有獲賦予權利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份且該股份已繳股款總額不少於全部獲賦予該項權利股份已繳股款總額十分之一之一名或多名股東。

倘決議案以舉手方式表決，大會主席宣佈決議案經舉手表決通過或一致通過或特定大多數通過，或被否決，而本公司於會議記錄載入該事項，即為此項事實之具決定性憑證，而毋須再證明記錄就該決議案所得之贊成或反對票數目或比例。」

**2. 公司細則第111(A)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11(A)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11(A)(iv)(c)條全文並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11(A)(iv)(c)條取代：

「涉及該董事或其聯繫人士僅以任何其他公司之高級職員或行政人員身分擁有該公司權益之任何建議；」；及

- (b) 刪除公司細則第111(A)(vi)條全文並以「特意刪去」字眼取代。」

**3. 公司細則第163條**

「現有公司細則第163條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刪除公司細則第163條全文；及

- (b) 由以下新公司細則第163條取代：

「委任及罷免核數師及規定其職責均須根據規程之條文、相關地區內任何適用證券交易所之規則以及任何適用法例、規則及規例進行。」。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43)

茲通告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二年九月十八日(星期二)上午十時正假座香港九龍尖沙咀彌敦道118號The Mira Hong Kong 3樓1號宴會廳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便處理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報告與核數師報告。
2. 重新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之核數師，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或「董事」)釐定其酬金。
3. 重選李同樂先生為執行董事。
4. 重選彭海平先生為執行董事。
5. 重選黎高臣先生(彼已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超過九年)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任期為不超過三年之固定期限，由其重選連任當日(即本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之日期)開始並於以下較早發生者結束：(i)緊接其重選連任三週年前一日；或(ii)彼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退任時。
6.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為普通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7(A).「動議：

- (i) 在下文第(iii)段之規限下，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以配發、發行及處理額外本公司股本中每股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面值0.08港元之普通股(「股份」)，以及訂立或授出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 第(i)段所述之批准授權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訂立或授出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iii) 董事根據第(i)段所述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份面值總額，惟不包括：
  - (a) 配售新股(定義見下文)；或
  - (b) 根據本公司發行任何認股權證或任何可兌換為股份之證券之條款而行使有關認購權或轉換權；或
  - (c) 於行使當時任何已採納有關向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之行政人員及／或僱員及／或商業聯繫人士或任何其他人士授出或發行股份或可購入股份權利之購股權計劃或其他類似安排項下之認購權時發行之股份；

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而上述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v)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時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藉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配售新股」乃指董事於指定期間內，向某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持有人按彼等當時持有該股份之持股比例提出之股份配售建議(惟董事可就零碎權益或任何有關司法權區之

---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

法例或任何認可監管機構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之任何限制或責任，作出其認為必需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7(B). 「動議：

- (i) 一般及無條件批准董事於有關期間內，行使本公司所有權力，根據按照一切適用法例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不時修訂之規定，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
- (ii) 本公司根據第(i)段所述之授權於有關期間內購回證券之面值總額，不得超過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而上述根據第(i)段授出之批准亦須以此數額為限；及
- (iii) 就本決議案而言，「有關期間」乃指由本決議案通過當日起至下列最早發生者止期間：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
  - (b) 依照法例或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規定，本公司須召開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或
  - (c)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7(C). 「動議待通過召開大會之通告(「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分)第7(A)及7(B)段所載決議案後，將相當於通過本決議案當日後本公司所購回之股份面值總額(最多為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加入本公司董事根據通告第7(A)段所載決議案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其他安排)之股本面值總額。」

##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作為特別事項，考慮並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

### 特別決議案

8. 「**動議**以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之通函附錄三所載方式修訂公司細則，並採納綜合所有建議修訂及所有過往作出之修訂之經修訂及經重列公司細則(其註有「A」字樣之副本已提呈本大會，並由本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以即時取代本公司現有公司細則全文。」

承董事會命

**QPL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公司秘書

徐麗琪

香港，二零一二年八月十日

香港總辦事處及

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新界荃灣

大涌道22-28號

合福工業大廈8樓

附註：

1. 隨函附奉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
2. 委任代表之文據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授權代理人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法團，則須蓋上公司印鑑或由負責人或正式授權代理人簽署。
3. 凡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代其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方為有效。
5. 倘為任何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就該等股份(親身或由受委代表)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猶如其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登記持有人親身或由受委代表出席股東週年大會，則上述出席大會之人士中在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者方有權就該等股份投票。